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
式基金中基金（FOF）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宝稳健养老（FOF）
基金主代码	007255
交易代码	0072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20,509.1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优化配置各类资产，优选全市场各类基金，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为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中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长期资产配置以非权益类资产为主，权益类资产为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部分：</p> <p>在战略资产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内外部的投资研究经验，对各大类资产的投资回报进行展望，形成基金在各类资产的中长期配置中枢。</p> <p>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以可投资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估值盈利数据、市场容量和流动性等指标为基础，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和风险预算模型，自上而下地评估不同资产类别以及资产内部子类别（如国家地区、行业、板块，债券久期、品种等）的潜在风险收益表现；目标是筛选出预计风险调整后收益较好的资产及行业、板块及品种并进行配置。</p> <p>本基金目标是将 2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 25%），下浮不超过 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 10%）。</p> <p>在宏观基本面分析上，经济周期的内生力量会受到政策周期的影响导致资产价值和价格偏移。因此，本基金将综合宏观、估值、情绪、政策等构建战术资产配置框架，对处于上升通道的强势资产，或短期趋势有大概率由弱转强的资产，将给予适当的超配；对处于下行通道的弱势资产，或短期趋势有大概率由强转弱的资产，将给予适当的低配。</p> <p>2、基金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不同基金分类下，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优选出全市场基金进行投资。</p> <p>（1）基金分类</p> <p>本基金将根据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实际投资组合等维度对初选基金进行细化分类，提升相同分类下不同基金之间的可比性。大的资产类别包括权益类、债券类、商品类、货币市场类。其中，权益类细分为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QDII 权益基金；债券</p>

<p>类细分为债券型基金、偏债混合型基金、QDII 债券基金；商品类细分为黄金基金、原油基金、其他大宗商品基金。对未被归类的混合型基金，根据其历季度披露的持仓比例，将其分类为权益类或债券类资产。</p> <p>（2）基金的筛选</p> <p>首先，进入备选基金池的基金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1）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p> <p>2）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p> <p>3）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在满足上述条件后，本基金将按照如下步骤逐步选出基金投资组合。</p> <p>1）对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综合评判和打分。本基金对基金管理人的评价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内控制度、管理规模、投研团队实力及稳定性、投资流程、旗下基金业绩定量分析等，从中甄选优秀的基金管理人。</p> <p>2）被动型指数基金筛选</p> <p>权益类基金和债券类基金各分为主动型基金和被动指数型基金。</p> <p>本基金将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配置被动指数型基金。本基金将综合考虑被动指数型基金的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流动性等指标，得出被动指数型基金的排名列表，并对排名靠前的每只基金进行定性分析，确定被动指数型子基金的选择。定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该基金管理人指数团队的综合管理能力、基金管理人处理极端市场行情的能力等。</p> <p>3）主动管理型基金筛选</p> <p>本基金筛选主动管理型的权益类基金债券类基金的过程中，将综合考虑备选基金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风险调整后收益、基金经理择时能力、基金经理选股/选券能力、相对业绩等，得出主动管理型基金的定量综合打分排名情况，并对排名靠前的每只基金进行定性分析，确定主动管理型子基金的选择。定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经理从业经历、基金经理管理本基金的年限、基金经理历史管理业绩、基金经理投资风格及稳定性，是否存在风格漂移现象等。</p> <p>对于主动型债券基金的筛选，本基金还将设置债券基金黑名单机制，跟踪已违约的债券及相关发行主体，跟踪基金池中的债券型基金是否包含违约债券及相关主体的其他债券等。</p> <p>在符合本基金上述投资策略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p> <p>3、股票、债券资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直接投资股票、债券等基础资产作为投资基金的补充，主要是基于两点考虑：一、对应资产没有合适基金标的；二、通过对基础资产的投资可以获取比基金标的更优的风险收益特征。股票投资侧重于微观基本面，盈利能力、成长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债券投资主要考虑对利率走势预期的判断、投资期限内久期的设定，投资组合结合收益率曲线的形态构建、信用风险的控制等。</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等方面综合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品种，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p> <p>5、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p> <p>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p>
--

	管理，以提高投资效率，管理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管理人运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必须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目的，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95559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924558	95559
传真		021-38505777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4月25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14.44
本期利润	71,257.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538.3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92,312.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5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9%	0.06%	1.22%	0.25%	-0.73%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0.56%	0.04%	-0.74%	0.33%	1.30%	-0.29%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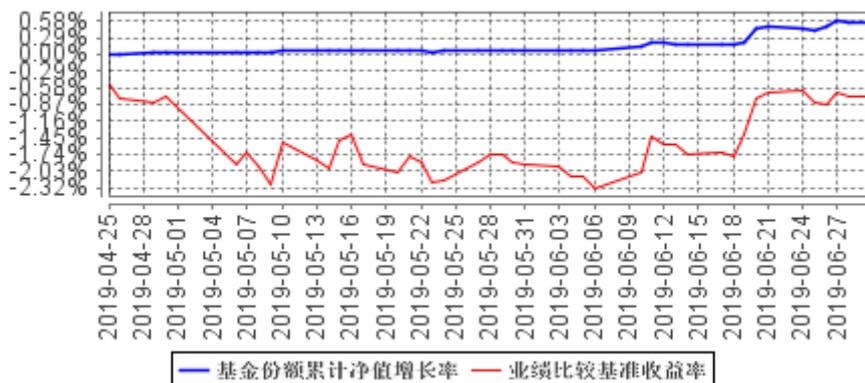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

交易日)。

3、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 1000 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华宝中证军工 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银行 ETF、华宝银行 ETF 联接基金、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 ETF 联接基金、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基金、华宝绿色主题基金、华宝沪港深价值基金、华宝科技先锋基金、华宝宝裕纯债基金、华宝大健康基金、华宝中短债基金、华宝稳健 FOF 基金、华宝宝盛纯债基金、华宝宝怡纯债基金、华宝消费升级基金、华宝质量价值基金等，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71,851,775,826.03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翀	本基金基金经理、养老金部副总经理	2019年4月25日	-	10年	硕士。曾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工作。2018年8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养老金部副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华宝稳健养老

					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赵会龙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9年4月26日	-	8年	硕士。2016年5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等职务。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助理赵会龙于2019年8月19日离任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此事项发布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今年成立以来，以流动性管理为主，逐步积累组合安全垫。固定收益类资产控制久期，市场震荡阶段，以优选可转债资产适度增加弹性。权益仓位主要以被动指数类基金为主。但基于组合整体净值稳定性的考量，权益类资产仓位适当控制。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A 股方面，1-3 月受政策刺激、贸易摩擦缓和等多重影响，市场进入春季躁动。4-5 月受贸易摩擦反复、个别银行风险事件等影响，投资者的风险偏好明显下降。但 6 月后市场转而憧憬贸易摩擦缓和等因素，资金利率新低，风险偏好回升。

债券市场方面，1-3 月股债跷跷板效应下债市情绪承压，4 月基本面数据强于预期引起货币政策宽松趋缓预期，5-6 月经贸摩擦加剧拖累经济数据走弱、部分中小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释放，债券收益率呈现出先显著上行后震荡下行的走势，债市波动放大。

2019 年下半年，受宽松货币环境的影响，全球经济有望缓慢复苏，但在地域贸易摩擦、政治摩擦等不确定因素下，预期全球股市走势将继续保持分化。

A 股方面，信用扩张的传导渗透有望带来盈利周期的缓慢复苏，从而带动估值回升，市场进入较好的配置阶段。同时，随着中美贸易摩擦逐步缓和，风险偏好回升，下半年市场有望筑底上行。行业方面，通胀类主题资产将在中观层面保持高景气，通信及高研发计算机主题类资产有望借助 5G 应用落地实现高增长，估值处于低位的金融类行业资产受资产端改善成为配置的稳健选择。

债券市场方面，4 月彭博巴克莱全球债券指数纳入中国债市，境外资金配置力度逐步加强，资金加速流入中国债市。全球启动降息潮将有利于减轻国内货币宽松的外部压力。而中美利差走扩，也为国内债市收益率下行打开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

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4月25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4月18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

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基金管理人暂无需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3,143.71	-
结算备付金		116,188.63	-
存出保证金		973.0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5,711.68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9,444,833.68	-
债券投资		1,620,878.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416.22	-
应收利息		2,204.02	-
应收股利		166.61	-
应收申购款		97,607.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42.50	-
资产总计		13,026,654.0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47.16	-
应付托管费		1,544.92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56.49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693.47	-
负债合计		34,342.04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920,509.19	-
未分配利润		71,802.8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2,312.0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26,654.07	-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12,920,509.19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56元。

2、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4月25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4月25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5,518.76	-
1.利息收入		29,506.17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171.81	-
债券利息收入		10,299.8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34.5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926.7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2,430.91	-
债券投资收益		3,608.0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887.83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43.31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2.50	-
减：二、费用		44,261.01	-
1. 管理人报酬		13,292.90	-
2. 托管费		3,428.07	-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9.13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8.24	-
7. 其他费用		27,412.6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257.7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57.75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4月25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85,226.47	-	12,685,226.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257.75	71,257.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5,282.72	545.09	235,827.8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5,282.72	545.09	235,827.81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20,509.19	71,802.84	12,992,312.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4月25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黄小蕙</u>	<u>向辉</u>	<u>张幸骏</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589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2,685,226.47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9）第00026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9年4月2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如下：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目标是将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其中混合型基金仅指最近4期季报平均期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超过50%的混合型基金，下同），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25%），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10%）。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8月29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于份额拆分日按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并增加基金份额数量。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缴金额确认。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

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292.90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24.14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28.07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

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4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900.09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900.09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7.4000%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243,143.71	2,181.61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计 550,300.00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24%。

6.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费用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42.5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39.5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87.37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证券中无因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444,833.6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620,878.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

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9,444,833.68	72.50
3	固定收益投资	1,620,878.00	12.44
	其中：债券	1,620,878.00	12.4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	10.7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9,332.34	2.76
8	其他各项资产	201,610.05	1.55
9	合计	13,026,654.0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20,878.00	12.4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20,878.00	12.4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08	新风转债	3,860	388,431.80	2.99
2	113021	中信转债	3,730	387,696.20	2.98
3	113011	光大转债	2,500	271,000.00	2.09
4	127010	平银转债	2,000	238,220.00	1.83
5	113020	桐昆转债	2,000	237,640.00	1.8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属于偏债混合型 FOF 基金，通过组合内投资权益与非权益资产比率调整来控制产品的波动性，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产品，通过多元资产配置来分散风险，主要优选底层基金来获取组合内的超额收益，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提供稳定及可持续的收益回报。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2865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C	契约型开放式	1,144,965.93	1,216,182.81	9.36	否
2	001941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B	契约型开放式	1,180,372.65	1,215,783.83	9.36	否
3	006562	中欧短债	契约型开	1,153,589.47	1,215,652.58	9.36	否

		债券C	放式				
4	000085	博时安盈 债券C	契约型开 放式	1,012,976.14	1,215,368.77	9.35	否
5	070009	嘉实超短 债债券	契约型开 放式	1,150,408.82	1,210,230.08	9.31	否
6	003669	东方红益 鑫纯债C	契约型开 放式	953,910.09	1,005,802.80	7.74	否
7	000128	大成景安 短融债券A	契约型开 放式	746,452.30	913,806.91	7.03	否
8	003521	万家1-3年 政金债纯 债C	契约型开 放式	897,845.17	901,705.90	6.94	否
9	511990	华宝添益	契约型开 放式	5,503.00	550,300.00	4.24	是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华宝稳健(FOF)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中信转债(113021)发行人中信银行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处罚通知。由于：一、宏图高科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宏图MTN001”与投资人达成一致的公告》，其中“已与‘15宏图MTN001’全部投资人就延期兑付方案达成一致”的表述与实际情况不符。中信银行作为“15宏图MTN001”的主承销商，在知悉上述不真实内容的情况下，未督导发行人就不真实内容予以纠正，对发行人的督导职责履行不到位。二、中信银行于2018年12月6日召集召开了“18宏图高科SCP002”持有人会议，相关召集公告披露不及时，持有人会议议案披露不完整。三、2018年9月和11月，宏图高科主体评级下调事项触发了“18宏图高科SCP002”投资者保护的事先约束条款，中信银行作为召集人未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

华宝稳健(FOF)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平银转债(127010)发行人平安银行于2018年8月3日收到各省市银监局、银保监会处罚通知。由于公司存在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业务、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部分个人非房贷类信贷资金用途把控不力，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授权未经任职资格核准的人员实际履行银行高管职权、以不正当手段发放贷款、会计记账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处以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

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73.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416.22
3	应收股利	166.61
4	应收利息	2,204.02
5	应收申购款	97,607.64
6	其他应收款	242.5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1,610.05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08	新风转债	388,431.80	2.99
2	113011	光大转债	271,000.00	2.09
3	113020	桐昆转债	237,640.00	1.83
4	132015	18中油EB	97,890.00	0.75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82	33,823.32	10,000,900.09	77.40%	2,919,609.10	22.6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20,597.84	4.029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10,000,900.09	77.40	10,000,900.09	77.40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900.09	77.40	10,000,900.09	77.40	不少于3年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4月18日运用自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4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12,685,226.4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35,282.7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20,509.1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本报告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2	-	-	-	-	-

注：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a）服务评价；（b）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签约。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天风证券	10,467,726.80	100.00%	33,0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423~20190630	-	10,000,900.09	-	10,000,900.09	77.40%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